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33號

抗 告 人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榮輝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藍秉閔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同法第523條亦有明定。是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，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而為假扣押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承租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0段000000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用以經營汽車維修廠及擺放營業器具、大型設備。案外人睿泳有限公司（下稱睿泳公司）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2月13日進行伊隔壁廠房裝修工程時，因施工不慎引發火災，延燒系爭廠房，致伊受有貨品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1,332元、廠房裝修及固定

資產設備損失307萬5,914元、12個月不能營業之損失127萬3,970元、變賣設備之差額損失150萬1,871元，合計726萬3,087元。相對人為睿泳公司負責人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負賠償之責。詎相對人所提賠償方案為一次付清120萬元或分期180萬元，遠低於抗告人之損害，顯見相對人無意賠償。而睿泳公司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而相對人為睿泳公司負責人，衡諸人性趨吉避害之心理，相對人亦極有可能脫產，抗告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執行起見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為此聲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4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以資保全，固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受災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抗告人月平均營業額、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、易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發票、金讚汽車泰山廠109年4月23日火損會議紀錄、原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39號裁定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、第34頁、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。惟抗告人所提前揭證據僅得釋明其本案請求，但就相對人擬有脫產之嫌，致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則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，抗告人就此既未善盡釋明之責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無保全假扣押之必要。原法院認抗告人未能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據以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要無不合，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如逾新臺幣150萬元，對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
02 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
03 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
04 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桂玉